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09-3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9 月 17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融资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融资的公告”，简要内容如下：

公司待清理的子公司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鸿业公司”）为清偿本公司为其发放的 1.6 亿元信托贷款，经协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向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6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4.86%，期限为 6 个月。为此，鸿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位于西安市长安区 127,954.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西长国用(2007)第 114 号]作为此次借款抵押物。

鸿业公司拟于近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高速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本笔委托贷款资金一次性发放至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帐户，分两次使用，金额分别为 1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每次使用前需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出具书面付款通知；

《抵押合同》约定，如鸿业公司未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陕西高速集团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处分所得价款按约定清偿债务。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事项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九月十七日

